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2195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鸢匠精缮

申请人 王兆权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岗镇西上林村85号

代理机构 中驰知识产权（山东）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；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；橱窗布置和陈列服务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